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部分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水平、张志红、谢晓锋、吴杰、朱文锋、罗庆水、刘钊、简宝良、祝凤鸣、张德柱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2,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76%。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水平、张志红、谢晓锋、吴杰、朱文锋、刘钊、祝凤鸣、张德柱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张水平、谢晓锋、吴杰、朱文锋、祝凤鸣、张德柱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张志红、刘钊股份减持数量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元/股)		
1	张水平	集中竞价	2019/3/20-2019/9/5	28.18	377,250	0.44
2	张志红	集中竞价	2019/3/20-2019/9/5	29.59	233,100	0.27
3	谢晓锋	集中竞价	2019/3/20-2019/9/5	31.77	245,000	0.28

4	吴杰	集中竞价	2019/3/20-2019/9/5	28.91	225,000	0.26
5	朱文锋	集中竞价	2019/3/20-2019/9/5	29.72	30,000	0.03
6	刘钊	集中竞价	2019/3/20-2019/9/5	29.89	38,400	0.04
7	祝凤鸣	集中竞价	2019/3/20-2019/9/5	28.99	82,500	0.1
8	张德柱	集中竞价	2019/3/20-2019/9/5	31.04	37,500	0.04
合计			——		1268750	1.46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水平	合计持有股份	1,509,000	1.74	1,131,750	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7,250	0.44	0	0.00
		高管锁定股	1,131,750	1.31	1,131,750	1.31
2	张志红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0	1.73	1,266,900	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43	141,900	0.16
		高管锁定股	1,125,000	1.3	1,125,000	1.30
3	谢晓锋	合计持有股份	980,000	1.13	735,000	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000	0.28	0	0.00
		高管锁定股	735,000	0.85	735,000	0.85
4	吴杰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0	1.04	675,000	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26	0	0.00
		高管锁定股	675,000	0.78	675,000	0.78
5	朱文锋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	0.14	90,000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03	0	0.00
		高管锁定股	90,000	0.1	90,000	0.10
6	刘钊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	0.35	261,600	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9	36,600	0.04
		高管锁定股	225,000	0.26	225,000	0.26

7	祝凤鸣	合计持有股份	330,000	0.38	247,500	0.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500	0.1	0	0.00
		高管锁定股	247,500	0.29	247,500	0.29
8	张德柱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17	112,500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	0.04	0	0.00
		高管锁定股	112,500	0.13	112,500	0.13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2.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 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张水平、张志红、谢晓锋、吴杰、朱文锋、刘钊、祝凤鸣、张德柱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